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251號

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林家煌

訴訟代理人 曾婉禎律師

被告 劉韋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佰捌拾捌萬參仟柒佰參拾參元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。而土地公告現值，係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，逐年檢討、調整、評估土地價值之結果，於土地無實際交易時，非不得據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(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83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復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孳息部分(計算至起訴前1日)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## 二、經核：

(一)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林園區潭頭段2346-1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之地上物拆除(占用面積約457m<sup>2</sup>)，並騰空土地返還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被占

01 用土地之交易價額為斷。而系爭土地並無起訴時實際交易價  
02 額，亦查無鄰近區域條件相似之土地交易實價可供參酌，揆  
03 諸前揭說明，爰以系爭土地114年度公告現值為據，核定此  
04 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341,500元(計算  
05 式： $9,5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457\text{m}^2 = 4,341,500\text{元}$ )。

06 (二)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自109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  
07 1日止之不當得利503,845元；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  
08 自114年4月1日起至拆屋還地之日止按月給付6,398元，計至  
09 起訴前1日止即114年10月1日止共6個月之總額計為38,388元  
10 (計算式： $6,398\text{元} \times 6 = 38,388\text{元}$ 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2  
11 項規定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

12 (三)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4,883,733元(計算式： $4,341,$   
13  $500\text{元} + 503,845\text{元} + 38,388\text{元} = 4,883,733\text{元}$ )，應徵第一審  
14 裁判費58,713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16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9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 
21 書記官 李祥銘